

案例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Q：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為何？

A：

一、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因此，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2.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其會計處理如下：

(1)企業無裁量權（例如依盈餘8%提列）：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企業具裁量權（例如依盈餘之2%至10%提列）：

企業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